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八 五 九 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日)

目 錄

轉載

整理法規的第九

法規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

憲治貪污條例

本省：陝西省郵鏡保甲人員及民丁撫郵暫行規則

陝西省劃撥省銀行紅息補助本省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學生暫行辦法

人事

令派 委狀

公牘

通案：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電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下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黨員月捐捐率在未通告變更前仍照舊扣解仰知照

司法：爲奉院令各地方行政人員對於協助司法事 件必須依照法令切實奉行仰遵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二、二百零三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轉載

整理法規的第一步

(六月十二日時事新報社評)

我國現行法規，前時整理，俾不合現狀或已失時效者，可明令廢止，而重復發與級級抵牾者亦可改正統一。此一需要，久為朝野人士所公認。其實，整理法規此項艱巨事業，一年以來，中央已付諸實行。最近國務院將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同時明令廢止「立法程序法」，就是整理法規的第一步。意義深遠，值得我們重視。

此次公布的新法，係將民國十八年五月原訂的「法規制定標準法」加以修正。舊法祇有六條，新法則增為八條。茲就新頒佈的「法規制定標準法」內容，扼要敘述。

第一條規定，一切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佈。第二條規定：(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三)關於法律之變更廢止者。(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均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規定，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這三條款在措詞與佈置上，雖略更改，本為舊法所有。至於新法之所以異於舊法，亦即其要旨所在蓋為下列三法。

其一、「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律』」(第五條)。此即明白規定，條例亦屬法律。依照舊法，條例在法律之下，與章程規則等並立，當然須根據法律，且不得抵牾法律，新規定則着重內容，凡是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機關組織的事項均是法律，初不能因稱作條例或冠以『暫行』字，或稱為『大綱』，而可避免立法程序。故直撻了當，

將條例亦列爲法律之一種。

其二、「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第四條)。此與舊法中所稱「……章程或規則等。顯然迥別。過去各院部會所訂定的法規，名目繁多，紛歧不一。有「規程」，「章程」，有「規則」，「通則」，「細則」，「簡則」，「*則」，有「大綱」，「綱領」，「綱要」還有「標準」，「辦法」，「須知」，「注意事項」十餘種之多，皆因有「等」字之故。甚且有稱「辦法」而由國府公佈，爲組織條例的母法者。此種不合理，不必要的紛歧複雜，倒置重輕，亟宜調整。依照新法，則祇有四種：即「規程」，「規則」，「細則」與「辦法」，此實爲一大進一，至於此四種法規「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第五條)，自屬天經地義。

其三、「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以全文送立法院」(第七條)。此一增加的規定，亦有其必要，蓋此例實行以後，立法院將總匯各機關所命令的一切法規，與前此並無一個機構，得一目瞭然，有所查考的情形大異。不僅是，規程規則等，固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但是假使無有經常負責研討查考的機關，則所謂不得違反或抵觸，勢將流於一句空話。今第七條規定，雖祇云「送立法院」。而未及其它，但含義所及，與趨向所至，立法院自將當仁不讓，負責注視。

我們上面說過，此次「法規制定標準法」的公佈，乃是整理法規的第一步。即就立法標題而論，不冠以「修正」二字，亦屬一大進步。以往相沿成習，凡是修正的法規，必加「修正」二字。殊不知修正爲常有之事，如必標明修正，則長此以往，修正法規不冠以「修正」字樣。且修正可有二次三次四次之多，是否次數亦應一一標明。不冠以修正二字，不徒兩利。而且爲合理的辦法，總之，整理法規，事業艱鉅，此次不過是一個開端。我們因其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特提請國人注意。

法 規

中央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劫扣軍餉者
- 2.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3.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 4. 藉勢威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 5.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 6. 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

擅提截留公款者

7.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1.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截留不發職務上應行
發給之財物者

2. 盜竊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3. 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4.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

5.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盜取財物者

6.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7.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
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
或賄賂或收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
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
繳其價額時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
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
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
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

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之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係指各縣鄉鎮公所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專任股主任專任幹事事務員鄉鎮丁公役保辦公處之保長副保長專任幹事保丁甲長及從事保衛辦公務之人民

第三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撫卹之

- (一) 抗敵傷亡
- (二) 禦匪傷亡
- (三) 因公傷亡

第三款之規定以在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或冒險服務突遭意外以致傷亡者為限

第四條 撫卹金分受傷卹金遺族卹金兩種均以一次為限由縣地方款開支

撫卹金之標準另以甲乙兩表規定之(表附後)

第五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遭遇第三條情事應由縣政府查明確况詳敘實迹依照卹金標準擬定應給數額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轉飭具領

第六條 受傷人或遺族領受卹金時應於領據(式樣附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經該管保甲長蓋章證實呈由縣政府審核發給轉報省政府備查並公佈週知

第七條 應受撫卹人員除輕傷者核予一次醫藥費外在請卹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發給醫藥棺殮等費者經縣政府察

情酌擬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由縣地方款開支

前項醫藥及棺殮費之發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取具領據(式樣附後)

第八條 受傷人或遺族對於撫卹有聲明不須發給補助者縣政

府得援照修正陝西省臨時雇役民工褒卹規程第二條
各款予以一種以上之榮譽褒卹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劃撥省銀行紅息補助本省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學生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通過公布

- 一 本省為自三十二年下半年起劃撥省銀行股息紅利補助本省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特訂定此辦法
- 二 此項補助名額暫定為二百五十名每名每學期發給一百元全年計四百元遇必百時得酌增名額或金額
- 三 補助名額以附錄一所列校院系為準
- 四 發補手續如次
 1. 凡依指定之校院系名額會考免試升入或由本人自行投考錄取者得請領此項補助費
 2. 同一校院系錄取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入學成績較優者儘先選補之
 3. 指定之校院系無錄取新生或錄取新生不足規定名額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七

時得以同科系年級較高成績較優之陝籍學生選補之

4. 本省原設之公費生獎學金科系與本辦法附表相合之學生得兼領此項補助費

五 申請此項補助費學生須於入學後一月內填具入學呈報表（附表二）請由所在校院函送本省教育廳核給第一學期補助費

六 除第一學期根據入學成績核發補助費外其第二學期之補助費則根據第一學期成績核發以後各學期依次遞推

七 凡領此項補助費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上學期成績不及七十分時其應領之本學期補助費得由本科系年級較高成績較優之陝籍學生選補之但本科系無年級較高成績較優者得權予發給

八 凡領此項補助費之學生應請由各校院於每學期開始兩月內將上學期成績依照表式（附表三）填送本省教育廳核給

九 凡不依照第五第八各項規定手續及時限辦理者不予核給補助費

十 核准發給之補助費應一律匯由肄業校院轉發並取學生本人蓋章之收據並加蓋校院印信寄還本省教育廳

十一 凡領補助費之學生本學期因故不能繼續業者其應領補助費由校院扣發並函本省教育廳核由本科系成績較優之學生遞補之

十二 根據第四項之規定核發補助費尚有餘額時得按核發獎學金學生之次序遞補之

十三 凡領此項補助費之學生非經呈准不得轉校轉系

十四 凡領此項補助費之學生畢業後應即向省政府報到呈驗證書候候指派服務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十五 凡領此項補助費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領費資格或追繳其已領補助費

1. 違反本規程第十三項之規定者
2. 違犯校規或有不名譽行為者
3. 思想惡化違反三民主義者

十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事

令 派

派李士芳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科二等科員

派董鳳翔代理本府秘書處事務員

派程悟之代理本府秘書處事務員在譯電組服務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 狀

委派唐養直委振唐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科員叙委任三級

委派雷愛化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科員叙委任四級

委派高文俊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科員叙委任五級

委派井助農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叙委任四級

委任賈青圭為本府財政廳科員叙委任三級

委任曹天佑為米脂縣政府第一科長叙委任七級

委任田秉益為本府財政廳科員叙委任四級

委任羅瑩為白河縣政府科員叙委任九級

委任易... 為涇陽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叙委任五級

委任楊居山為涇陽縣政府警察局巡官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張子林為洋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武子高為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技佐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呂述謙為太府教育廳事務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索鴻起為陝西省會警察局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榮厚為華縣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劉仲文為華縣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派潘希仁為柞邑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張行甫為宜川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田映離為寶雞縣地政處科長叙委任七級

委任徐華巷為西鄉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七級

委任董復泰試署本府財政廳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李振倫為鎮安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任陳忠民為柞水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委任孫父元周中和為咸陽縣地政處科長叙委任七級

委任張新華李景民周振聲為咸陽縣地政處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武秉乾為宜君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李克明為乾縣縣政府秘書叙委任一級

委任陳效平劉建範丁蘭芬為省會地政處科長叙委任七級

委任張國威雷佩第段紹基張奇為省會地政處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級

委任蔣蘊之試署省會地政處辦事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派張漢文為本府民政廳科員叙委任四級

委任劉釗試署洋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派車自修為華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五級

委任王永貞試署華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派高子祥為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課員叙委任七級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法字第六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為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電以黨員

月捐捐率在未通告變更前仍照舊扣解仰知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為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本年六月已敬代電開：「查黨員月捐捐率依黨員月捐條例第

九條「……暫照第二類所得稅稅率征收之」辦理。茲財政部

所得稅第二類新酬所得稅率已有變更，黨員月捐捐率本處正

在擬議中，在未通告變更前，希仍照舊率扣，並希轉飭所屬

辦理為荷。一等由，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並轉所屬各縣

知照為要。陝西省政府午真府秘書文。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六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一〇

為奉院令各地方行政人員對於協助司法事件必須依照法令切實奉行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捌字第一三零零一號訓令開

「查法治基礎之樹立，端在尊重司法職權之行使

，各地方行政人員對於協助司法事件，必須依照法令

規定，切實辦理，曾經本院通飭遵照有案。（三十一

年四月三日順八字第五八七三號訓令）各縣長及其他

行政人員自應恪遵前令，切實奉行，如有庇護被告阻

礙訴訟進行，或其他阻擾司法等情事，決予依法嚴懲

，不稍寬貸，其有觸犯刑章者，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訴

究，不得縱容，各該省政府並應隨時督察，以崇法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院令飭遵到府，經於上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府秘法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
復並分令各專員縣長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例 件

陝西省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公文指令表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長武縣政府 常廣武 呈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及印模請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褒城縣政府 李庚 呈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一份請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長武縣政府 常廣武 呈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請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醴泉縣政府 冷剛鋒 呈報該縣軍征會名冊請核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澄城縣政府 劉思敬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長佳代電暨冊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中部縣政府 田在養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及印模

長儉電暨冊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寶雞縣政府 師志真 電報刊製該縣軍征會關防及啓用日期附印一紙

長儉電暨冊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鳳縣縣政府 劉漢治 呈報該縣啓用日期及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洵陽縣政府 李佩儀 呈報該縣軍征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職員名冊請核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及名冊存此令

蒲城縣政府

鹿延森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已真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同官縣政府

姚文蔚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已灰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郃陽縣政府

馬紹中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已真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蒲城縣政府

鹿延森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請核查

已元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淳化縣政府

賀振倫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已真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大荔縣政府

王昭旭

呈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奉利縣政府

郭思義

呈報該縣軍征會成立日期附名冊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白河縣政府

詹露仁

呈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一份

已江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漢陰縣政府

王壽如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一份

辰威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栒邑縣政府

黃肇南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辰養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鳳泉縣政府

劉誠宣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辰文代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西鄉縣政府

溫恭

呈報該縣軍征會關防啓用日期及印模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渭南縣政府

晁廣順

呈報該縣軍征會單位內屬子參加農

已真代電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第八區專員公署

蔣堅忍

電報蒲城軍征會職員名冊請備查

已巧電暨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第六區專員公署

魏席儒

呈報佛坪縣軍征會未經成立奉頒冊式故未填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乾縣縣政府

王定邦

呈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鳳翔縣政府	張鐸	呈報該縣軍征會組織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饒平縣政府	馮志旭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略陽縣政府	王肇基	呈報該縣成立軍徵會日期并職員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白水縣政府	高翔鶴	呈請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商南縣政府		呈該縣軍征會名冊一份請核備	同
大荔縣政府	王昭旭	呈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及紀錄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栒邑縣政府	黃崇南	呈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涇陽縣政府	高盟萍	呈該縣軍征會關防啓用日期及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長安縣政府	張丹栢	呈請該縣軍征會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宜君縣政府	劉正亨	電請該縣軍征會名冊請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在此令
澄城縣政府	劉思敬	電請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請核備	辰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鳳翔縣政府	張鐸	呈請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辰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淳化縣政府	賀振倫	電請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辰真代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周景龍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請核備	辰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第八區政府	蔣壁	電轉齊郃陽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已支代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南鄭縣政府	孫宗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及印模	辰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原件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洛川縣政府 周景龍 電報該縣軍征會職員名冊

辰有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在此令

鳳泉縣政府 劉誠宜 電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呈電及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安康縣政府 袁德新 呈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郿縣縣政府 雷震甲 呈報該縣軍征會名冊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冊存此令

郿縣縣政府 雷震甲 呈報該縣軍征會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印模存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陳慶瑜 辜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張迺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登池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

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薛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保五科科長張俊甲簽報看守所押犯囚羈困難情形，擬請撥發實物，俾免死亡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囚羈每人每月按四百元支給由收存之罰金及保證金項下開支

黃建非 縣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

廷慶 教育廳代表劉算與

二、保證金按照原規定加五倍繳納
以上兩項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

(二)主席提議：據第一區劉專員電請迅發派吳安區縣縣長薪公費，以利工作一案，經飭據民財廳核辦會計處核簽，計全年共需三萬三千六百元，可否由本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支出未分數內按月撥付。等語經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陳明本年度至六月動用省預算臨時各費概況，並請嗣後注意逕向中央請款案件，及各機關非緊急用款，似不宜呈請動支，以示限制，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陳慶瑜 辜仁發 劉治洲

列席委員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局局

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

非 驛運管理處處長歐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廷嗣

教育廳代表劉尊興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辜委員仁發簽呈修正本省各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並編制表，請審核提會決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鑒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函送擬定調兼訓導處長旅費支給標準請查照提會決定一案，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本府無線電總台代電，請提早撥發購儲電池臨時費二十萬元，以應急需一案，經會計處核撥，可否由本年度戰時特別預算金項下開支，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國 際▽▽▽

○●●●●●●●●●● 千里攻勢第一階段

戴維斯廣播稱：聯合國家在西南太平洋之現行攻勢，乃千里攻勢之第一階段，戴氏指出日軍已在由蘇門答臘至所羅門羣島一帶建築一列機場，俾得在南方任何據點將戰鬥機迅速集中，但麥克阿瑟將以兩種途徑阻止此種集中，即（一）佔領日機場，（二）予日本空軍以重創。

○●●●●●●●●●● 波揆乘機失事罹難

波蘭總理波蘭斯基，自直布羅陀港乘機心飛後，不久其飛機失事墜毀，總理與其獨女均罹難。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 奧比前線戰況益烈

蘇聯南路與德軍激戰已四日，德軍以兵員五十萬，坦克數千輛，飛機數千架，進攻蘇陣地，企圖逐步攻至比爾哥羅德以東，惟德軍在過去七十二小時以內，沿奧勒爾至比爾哥羅德向蘇軍進攻結果，損失坦克一千五百三十九輛，飛機六百四十九架。

○●●●●●●●●●● 告羅德已抵華盛頓

法民族委員會委員兼西非非法軍總司令告羅德已抵華盛頓，美方以軍事禮節接待，當告氏飛機降落時，美方鳴砲十七響致敬。

○●●●●●●●●●● 斯摩稜斯克將大戰

一七

據合衆電，各方暗示，與莫斯科遙遙相對之斯摩稜斯克前線戰事，似將立刻爆發。

英美軍在西島登陸

英美加軍隊在艾森豪威爾將軍指揮之下於十日黎明之前，在西西里開始登陸，盟國各式艦隻排列在海上達四十里之長，盟軍進攻時，所用海灘及登陸地點，廣達一百英里左右。

△△△國 內▽▽▽

蔣夫人已返抵重慶

蔣夫人於四日下午五時已返抵重慶，董副部長顯光同來。

抗戰建國六週紀念

「七七」為我國旗幟之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均熱烈聯合紀念，委員長於六日晚七時對全國軍民播講

，並於六日發表告聯合國民衆書。

蔣委員長受美尊敬

美總統羅斯福以我國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豐功偉績，炳耀寰宇，特於七月七日致贈以最高統帥勳章，並以何總長應欽，商主任震，俞署長大維，遠征軍衛生總觀察林可勝，公忠體國，卓著勳猷，分別贈以司令及軍官兩種勳章。

六年來敵兵力清算

軍委會發表抗戰六年來敵軍使用兵力數字如次，(1)二十六年七七起至年終止，敵使用二十六個師團，約八十三萬二千人，(2)二十七年敵使用二十九個半師團，約九十一萬六千人，(3)二十八年敵使用三十五個師團，約一百一十二萬人，(4)二十九年敵使用三十五個師團，約一百一十二萬人，(5)三十年敵使用三十六個師團，約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人，(6)三十一年敵使用四十

二個半師團，約一百三十六萬人，（7）三十二年上半年敵使用四十二個師團，約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人。

△△△本 省▽▽▽

○●●●●○●●●●○ 西安國民兵總檢閱

西安市國民兵總檢閱及國民兵運動大會，於七月七日上午七時在新城大操場舉行，由熊主席任總檢閱官，計有三萬餘人參加，運動項目為田徑賽，自行車賽，國術表演，基本體操表演等。

○●●●●○●●●●○ 省府取締高利貸糧

省府制定取締高利貸糧辦法三項，計（一）凡貸糧還糧者，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即每石加息二斗，（二）

（三）凡貸款還糧者，一律查禁忙前所貸之款，忙後加息歸還其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廿，（三）違犯上項規定者，其本息一併沒收，倘情節重大者，並依法嚴予懲辦。

○●●●●○●●●●○ 百貨綢布兩業減價

西安百貨業綢布業兩公會，為擁護政府限價政策，特與陝西省經濟檢查隊磋商，決定將若干種報價貨物自動予以減低。

○●●●●○●●●●○ 大荔鼠患吃人甚多

大荔近發生鼠患，吃人累累，總計不下五六十人，其中不僅有男女孩童，且有不少成年人，現專員公署及大荔縣政府已懸賞捕捉。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